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  
数码配件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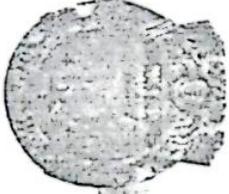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89037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k845d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 (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 AD 436N P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许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许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许荣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 A 8U W XF84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坤	03520240531000000033	BH 070768	钱坤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70768	钱坤
蔡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55545	蔡莹莹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SUWXFK40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福建泉州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电子配件

名称 福建泉州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莹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71号  
创业楼403室

环境评价报告表使用  
数码配件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05月13日 星期二

本站 | 请输入关键字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业务信息 > 环评审批 > 环评管理

##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截至2025年5月7日)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5-05-07 16:27 浏览量: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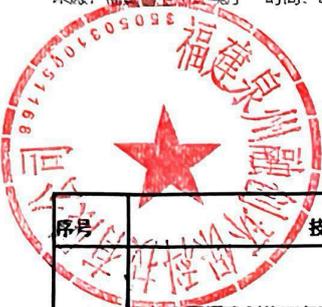
A+ A ☆ 色 听

###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5年5月7日, 按备案时间先后)

注册地在福建省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注
1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022.12.12工程师变更。2024.7.29 公司地址、环评工程师变更。2024.9.29变更公司邮箱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息变更
2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98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7.22	
99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2	2023年8月25日工程师变更。2024.10.11新增一名工程师。
100	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30	2023.3.24住所变更。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项目主管 钱坤



姓名：钱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31000000033

身份证号：370611198308210517



#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70611198308210517

姓名：三钱坤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档案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1457018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合计：						4	16172	

打印日期： 2025-04-28

社保机构：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228501745815328468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8UWXF8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钱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1000000033，信用编号BH0707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钱坤（信用编号BH070768）、蔡莹莹（信用编号BH05554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1 分 30.122 秒, 北纬 24 度 55 分 57.137 秒)										
国民经济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 零部件制造 C3857 家用电子 器具专用配件制 造 C3912 计算机零 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 制造 385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泉州市宏亚旅游用 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使用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 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 专项 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有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泉政函[2023]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 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 2 号综合楼 101 室，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图 6），项目厂房所在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2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		

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对照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2、表1-3。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及氟化工产业；项目周边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VOCs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p>	符合

	<p>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泥行业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p> <p>3.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未新增建设用地。</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p> <p>3.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燃煤、燃生物质和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p>符合</p>
<p><b>表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准入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建陶产业及日用陶瓷产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符合
	污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	项目不属	符合

<p>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不涉及VOCs排放，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且不属于陶瓷行业</p>	<p>符合</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项目所在地块涉及1个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编码：</p>			

ZH35050220001，其管控要求见表1-4。

**表1-4 与鲤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 5050 2200 01	泉州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鲤 城 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的生产制造，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4.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的排放；不涉及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不涉及表面涂装和烘干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控制危害情况的发生，不会涉及到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的生产制造,所采用的的设备,工艺与生产规模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2)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的禁止、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3)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淘汰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泉环保【2023】85号文件中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但仍需加强监管。项目与该通知相关符合性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1.2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无新增VOCs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铁材,不属于含VOCs原辅材料。	符合

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无含VOCs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使用。	符合
建设适宜的治理设施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的要求。

###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南侧为泉州市鲤城精工塑料厂,东侧为福建省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泉州市宏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市德事隆箱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在此生产可行,其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1.7 与《泉州市鲤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鲤城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为：泉州市区西部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均排入晋江金鸡闸一鲟埔段，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因此，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 **1.8 与新污染物管控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的生产制造，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NH<sub>3</sub>-N 等废水污染物，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及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上述名录、公约及清单中的物质，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 **1.9 对南高干渠的影响分析**

南高总干渠和南高渠现统称为南高干渠，位于本项目西侧厂界最近距离约 239m，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总干渠自金鸡南高干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 3.685km，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设计流量 30m<sup>3</sup>/s；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 38.5m<sup>3</sup>/s。南高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长 11.415km，分两个流量段。树兜至清濛

	<p>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 26.5m<sup>3</sup>/s；清濛至加沙，设计流量 25.5m<sup>3</sup>/s。</p> <p>根据《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9]48 号)，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1) 水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2) 陆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 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3) 准保护区：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 号) 第六条相关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项目处于南高干渠东侧陆域，但距离南高干渠约239m，不在南高干渠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项目保证其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没有排入南高干渠，因此，项目污水不会对南高干渠产生影响。</p>
--	--

## 二、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的生产制造，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p> <p><b>2.1.1 原有项目</b></p> <p>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系租赁“泉州市宏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使用建筑面积约700m<sup>2</sup>；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9日，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通过了对该项目审批，审批文号：泉鲤环评[2024]表7号（详见附件6），建设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2万件、电子配件5万件、数码配件3万件。于2024年6月25日该公司填报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2MAD436NP81001W（见附件7）。该公司于2024年12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2025年1月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规模：年产机械配件2万件、电子配件5万件、数码配件3万件（详见附件8）。</p> <p><b>2.1.2 扩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b></p> <p>由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原厂址充分利用厂房剩余空间进行扩建，其生产工艺不变，增加生产设备数量，扩大生产规模；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能力：年增产机械配件2万件、电子配件6万件、数码配件4万件。扩建项目新增职工10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及“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计算机制</p>
------	---

造 391”（详见表2-1），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b>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计算机制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于 2025 年 5 月，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2.2 扩建后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 2 号综合楼 101 室

总投资：扩建新增投资 30 万元，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宏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使用建筑面积约700m<sup>2</sup>

生产规模：扩建年增产机械配件2万件、电子配件6万件、数码配件4万件。扩建后项目年产机械配件4万件、电子配件11万件、数码配件7万件。

工作制度：扩建新增聘用职工人数 10 人；扩建后总职工人数为 1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周围环境：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 2 号综合楼 101 室，项目租赁“泉州市宏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项目南侧为泉州市鲤城精工塑料厂，东侧为福建省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泉州市宏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市德事隆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方概况：泉州市宏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金浦社区泰金北路 2 号，主要从事旅游用品、户外用品、服装、鞋帽、箱包、雨衣、布料等的生产销售，厂区内建设有 1 栋 1#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1 东 2#厂房（钢结构）。目前 1#厂房 1F 部分租赁给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区内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变化见表 2-2。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类别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 2 号综合楼 101 室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 2 号综合楼 101 室	不变
厂房用地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不变
生产产品	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	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	不变
建设规模	年产机械配件 2 万件、电子配件 5 万件、数码配件 3 万件	年产机械配件 4 万件、电子配件 11 万件、数码配件 7 万件	扩建年增产机械配件 2 万件、电子配件 6 万件、数码配件 4 万件
总投资	100 万元	130 万元	扩建新增 30 万元
主要设备	详见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	详见表 2-7		

职工人数	聘用职工 8 人，均不住厂	聘用职工 18 人，均不住厂	扩建新增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不变	
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总处理量为 12m <sup>3</sup> /d）处理后，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总处理量为 12m <sup>3</sup> /d）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变

### 2.3 扩建后项目组成

扩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包括机加工区域、材料周转区域、办公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包括机加工区域、材料周转区域、办公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厂房及建筑物，无新增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使用建筑面积约7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使用建筑面积约70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区域，使用建筑面积约50m <sup>2</sup> ，作为原料、产品的贮存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使用建筑面积约50m <sup>2</sup> ，作为原料、产品的贮存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厂区内原有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总处理量为12m <sup>3</sup> /d）处理后，由有相关资质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总处理量为12m <sup>3</sup> /d）处理后，近期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	依托厂区内原有的化粪池

		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企业拟建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筒、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约8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约10m <sup>2</sup> ）	设置垃圾筒、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约8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约10m <sup>2</sup> ）	依托厂区内原有设施

### 与扩建前工程依托关系:

扩建项目依托扩建前项目生产厂房内,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数量, 充分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对生产设备布置进行布局调整, 扩建项目中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供水、排水管线、供电系统依托出租方厂区已配套设施, 其中环保工程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1)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2m<sup>3</sup>/d; 扩建前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扩建前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t/d (102t/a),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0.425t/d (127.5t/a), 根据分析, 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10.64t/d, 扩建后项目厂区内化粪池需处理生活污水 0.765t/d (<10.64t/d)。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则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可行。

#### (2) 固废防治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 ①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使用建筑面积：8m<sup>2</sup>）进行暂存。扩建前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情况：1、临时贮存 0.81t 的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 暂存周期为 3 个月, 使用建筑面积 1.5m<sup>2</sup>; 2、临时贮存临时贮存 0.036t 破损变形的废原料空桶, 即 2 个, 暂存周期为 12 个月, 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 0.5m<sup>2</sup>; 3、约可临时贮存 0.072t 完好的废原料空桶, 即 4 个, 空桶暂存周期为 12 个月, 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 1.0m<sup>2</sup>; 贮存总面积需要约 3m<sup>2</sup> (<8m<sup>2</sup>)。扩建

项目新增 1.6t 的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0.162t 的完好的废原料空桶，调整危废暂存量及暂存周期，扩建后项目危废暂存间设计暂存情况：1、约可临时贮存 1.21t 的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暂存周期为 3 个月，使用建筑面积约需 2.5m<sup>2</sup>；2、约可临时贮存 0.036t 破损变形的废原料空桶，即 2 个，暂存周期为 12 个月，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 0.5m<sup>2</sup>；3、约可临时贮存 0.072t 完好的废原料空桶，即 4 个，空桶暂存周期为 3 个月，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 1.0m<sup>2</sup>；贮存总面积需要约 4.5m<sup>2</sup>。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占用危废暂存间 4.5m<sup>2</sup> (<8m<sup>2</sup>)，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足够容纳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 ②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区的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边角料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使用建筑面积：10m<sup>2</sup>）进行暂存。扩建前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临时贮存 1t 的边角料，暂存周期为一年，使用建筑面积 5m<sup>2</sup>。扩建项目新增 1t 的边角料，暂存周期为 6 个月，使用建筑面积 5m<sup>2</sup>。扩建后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临时贮存须占用一般固废暂存区 5m<sup>2</sup> (<10m<sup>2</sup>)，因此现有固废暂存区足够容纳扩建后项目边角料的暂存需求。

综上，企业合理制定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转运处理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处置管理计划，确保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间均有足够空间进行储存。因此，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固废防治措施暂存可行。

## 2.4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及产能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2-4。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产量	变化情况
机械配件	万件/年	2	4	+2
电子配件	万件/年	5	11	+6
数码配件	万件/年	3	7	+4

## 2.5 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5。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条/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机加	机加	钻床	功率：2.2kw			

工单元	工	数控铣床	功率：6kw			
		攻牙机	功率：1.1kw			
		锯床	功率：2.2kw			
		自动压块机	功率：2.2kw			
辅助单元	辅助	空压机	功率：12.5kw			

## 2.6 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6。

**表2-6 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式
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	铝材					固体	/
	钢材					固体	/
	铁材					固体	/
	不锈钢材					固体	/
	润滑油					液体	桶装
	切削液					液体	桶装
	刀片					固体	/
	油石					固体	/

扩建前后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7。

**表2-7 扩建前后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改扩建前用量	新增用量	扩建后用量
1	电	15万kWh/a	20万kWh/a	35kWh/a
2	水	144t/a	180t/a	324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2.7 扩建后水平衡分析

运营期间，扩建后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 生活用水及排水

扩建前项目聘用员工 8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扩建前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4t/d (12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85%计，则扩建前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0.34t/d (102t/a)。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扩建后项目聘用员工人数合计 18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扩建后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9t/d (27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扩建后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0.765t/d (229.5t/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扩建前后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图 2-2。



图 2-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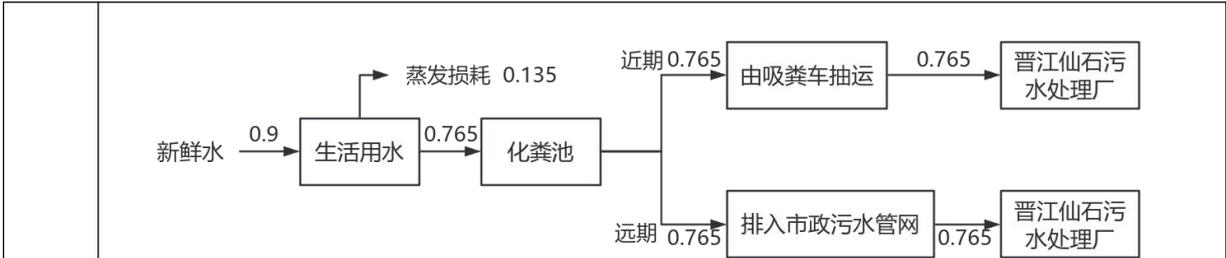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内共设置1栋1#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1栋2#厂房（钢结构）。项目租赁1#厂房1F部分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机加工区域、材料周转区域、办公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等；项目各车间建设根据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转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缩短物料流程，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运作条件，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本项目厂区共设置1个出入口，均临近道路，方便物料、产品运输，有利于提高物料运输效率；节约人力和资源，也利于生产车间管理。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附图5。

**2.9 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项目以外购的铝材、钢材、铁材、不锈钢材等按照要求经过铣床、钻床、锯床、攻牙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再经人工去毛刺即为成品。

润滑油需不定期添加到生产设备中，对机台起到润滑作用，润滑油会被机

	<p>台工作中损耗，因此，无废润滑油产生。铣床工作过程中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的功能，切削液因损耗需定期添加。通过自动压块机从铣床产生的含切削液金属屑及边角料中分离出切削液，分离后的切削液回收使用。</p> <p><b>2.10 产污环节分析</b></p> <p>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p> <p>固废：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及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切削液、润滑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空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b>2.11 扩建前工程回顾</b></p> <p>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9日经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通过了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泉鲤环评[2024]表7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2万件、电子配件5万件、数码配件3万件（见附件6）。2024年6月25日该公司填报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2MAD436NP81001W（见附件7）。该公司于2024年12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5年1月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规模：年产机械配件2万件、电子配件5万件、数码配件3万件（见附件8）。</p> <p><b>2.12 扩建前工程概况</b></p> <p>项目名称：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00万元</p> <p>生产规模：年产机械配件2万件、电子配件5万件、数码配件3万件</p> <p>职工人数：职工聘用8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p>

### 2.13 扩建前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扩建前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2-4 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4 扩建前工程原辅材料及燃料

扩建前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6，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7。

### 2.15 扩建前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 2.16 扩建前工程污染源分析

根据扩建前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对扩建前项目污染源产排污情况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 (1) 废水

扩建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由抽粪车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避震基础设施，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等，以达到降噪效果。项目夜间不生产，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委托福建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扩建前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见表2-8。

表 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	------	----	------	---------------

				测量值	执行标准值	检测结论
2024.12.04	厂界西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厂界东侧	昼间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24.12.05	厂界西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厂界东侧	昼间	生产噪声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扩建前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切削液、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空桶。

项目边角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出售给可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原料空桶有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扩建前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活垃圾桶，其中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生活垃圾桶。

图2-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2.19 扩建前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验收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扩建前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扩建前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再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目前由抽粪车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消声	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钻床、数控铣床、攻牙机、锯床、自动压块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避震基础设施，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等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经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	项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建设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	项目边角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原	已落实

	<p>角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废原料空桶先暂存于危废间然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原料空桶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设危废间，含切削液金属屑及边角料、破损的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建设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并签订协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出售给可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原料空桶有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扩建前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活垃圾桶，其中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生活垃圾桶。</p>
--	--	--	---

## 2.20 扩建前后项目“三本帐”分析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变化及“三本帐”分析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变化及“三本帐”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t/a	本工程（扩建）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COD							
	NH <sub>3</sub> -N							
固体废物	边角料							
	边角料及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							
	破损空桶							
	完整空桶							

扩建前项目现有工程已落实环保设施照片，详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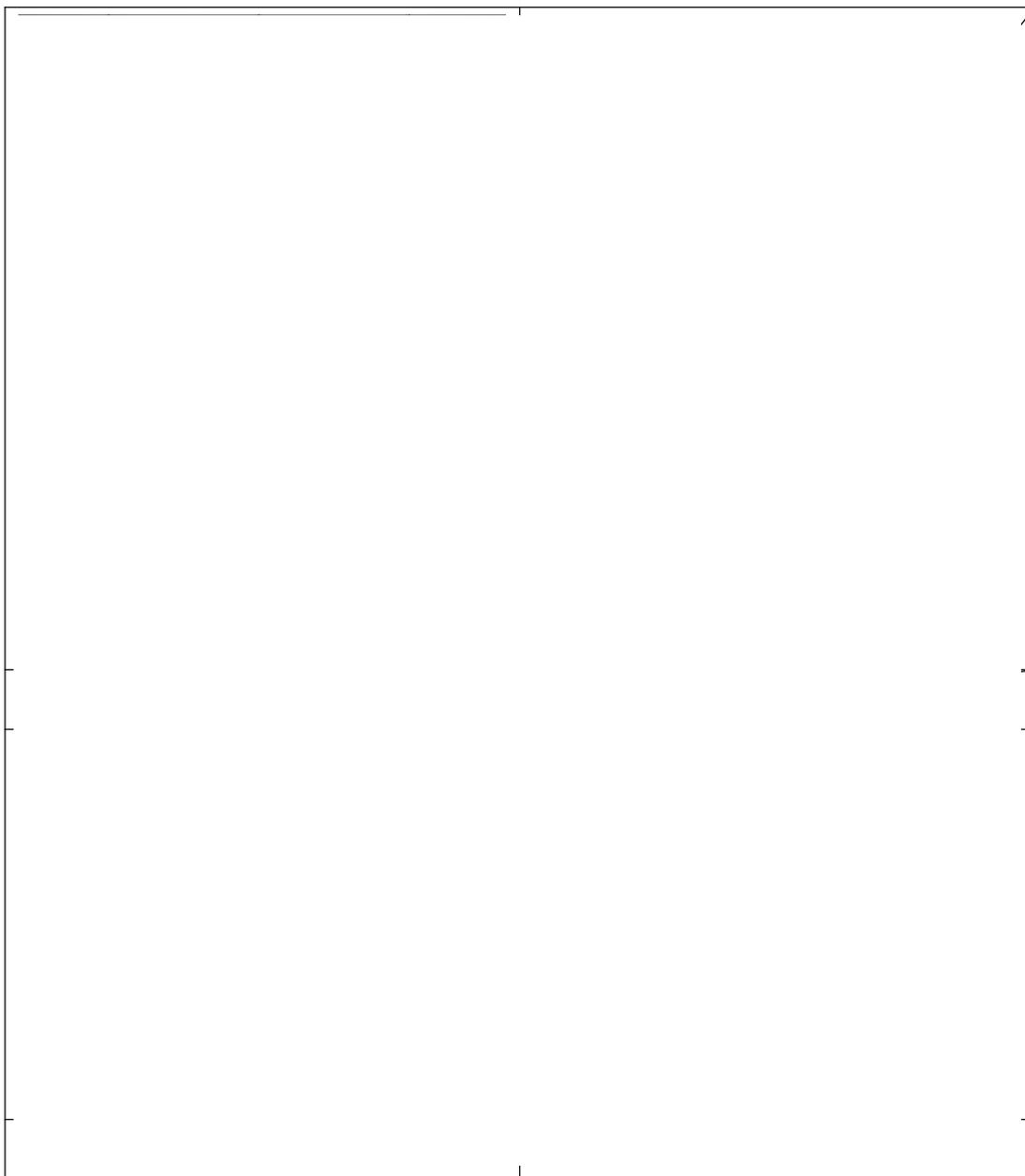


图 2-6 扩建前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大气环境</b>			
	<b>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b>			
	(1) 基本污染物			
	该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μ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b>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7日），2024年，泉州市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4，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9%。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0，达标天数比例为94.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 <sub>2</sub> 浓度为				

0.004mg/m<sup>3</sup>、NO<sub>2</sub>浓度为0.017mg/m<sup>3</sup>、PM<sub>10</sub>浓度为0.036mg/m<sup>3</sup>、PM<sub>2.5</sub>浓度为0.031mg/m<sup>3</sup>、CO（95per）浓度为0.9mg/m<sup>3</sup>、O<sub>3</sub>（8h-90per）浓度为0.140mg/m<sup>3</sup>。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2 声环境

#### 3.2.1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对照《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2.2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 3.3 地表水环境

#### 3.3.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有南高干渠及南低渠，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3-3；南高干渠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见表3-4；南低渠主要规划功能为一般工业、景观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标准，见表3-4。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改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I 类	IV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5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6
氨氮≤	0.5	1.5
石油类≤	0.05	0.5
总磷(以 P 计)≤	0.1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3

###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水质；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值得一提的是，泉州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2.3%，Ⅳ类水质比例为5.1%，Ⅴ类水质比例为2.6%。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生产厂房系利用自有厂房，无新增用地范围，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及数码配件的生产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且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生产车间均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等防渗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不取用地下水资源，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金浦社区	北侧	118°31'31.325"	24°55'59.683"	52	居民区，约 20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泉州市金浦小学	北侧	118°31'37.938"	24°56'11.083"	458	学校，约 1000 人	
	锦田社区	南侧	118°31'29.283"	24°55'46.518"	172	居民区，约 1000 人	
地表水环境	南高干渠	西侧	/	/	239	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 2 号综合楼 101 室，生产厂房系利用自有厂房，无新增用地范围，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5。</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 2 号综合楼 101 室，租赁“泉州市宏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p><b>3.8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b></p> <p><b>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30 1406 1977"> <thead> <tr> <th>排放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 3.8.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3.8.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 3.9 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已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区域区内实行VOCs的1.2倍替代。

考虑项目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不涉及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污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

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生产厂房系已建的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水</b></p> <p><b>4.1.1 废水污染物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扩建后项目聘用职工18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9t/d（27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765t/d（229.5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50mg/L、NH<sub>3</sub>-N：30mg/L、pH：6.5-8.0。同时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和其他类比资料以及化粪池的处理经验，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40~50%、SS 60~70%、BOD<sub>5</sub> 40%、氨氮 25%。</p> <p>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配套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综上，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见表4-4。由于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单独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仅说明去向，不进行自行监测。</p>

表4-1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职工生活	近期生活污水	pH	6.5-8.0 (无量纲)		化粪池+吸粪车抽运	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	/
		COD	0.0918	400				
		BOD <sub>5</sub>	0.0459	200				
		SS	0.0574	250				
		氨氮	0.0069	30				
职工生活	远期生活污水	pH	6.5-8.0 (无量纲)		化粪池	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0.0918	400				
		BOD <sub>5</sub>	0.0459	200				
		SS	0.0574	250				
		氨氮	0.0069	30				

表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12m <sup>3</sup> /d	/	是
	COD				40%	
	BOD <sub>5</sub>				40%	
	SS				60%	
	氨氮				25%	

表4-3 项目远期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229.5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118°31'29.592"	24°55'56.6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	6-9 (无量纲)
				COD	0.0551	240				500
				BOD <sub>5</sub>	0.0275	120				300
				SS	0.0230	100				400
				氨氮	0.0052	23				45

表4-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处理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晋江仙石 污水处理 厂	絮凝+滤布 滤池+紫外 消毒池	pH	229.5	6-9 (无量纲)	
			COD		50	0.0115
			BOD <sub>5</sub>		10	0.0023
			SS		10	0.0023
			氨氮		5	0.0011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进行自行监测。

#### 4.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措施方案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扩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25t/d(127.5t/a),扩建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65t/d(229.5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12m<sup>3</sup>/d)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 a、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 b、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水质要求。

#### c、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 10.64m<sup>3</sup>/d,扩建后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5t/d (229.5t/a),扩建后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化粪池剩余处理量的 7.19%,扩建后项目厂区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

近期扩建后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5t/d (229.5t/a),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处理量,化粪池可储存项目约 10 天的生活污水量,因此项目定期(频次:1 次/10 天)委托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显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3) 远期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a、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仙石导航台处,坐落于晋江西岸,占地面积 234.71 亩,工程总投资为 12524.29 万元,现有规模 15 万 m<sup>3</sup>/d,其中该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一期为 4 万吨/日,于 2007 年 4 月正式运行,采用 A/O 和硅藻精土污水处理工艺;二期为 6 万吨/日,于 2009 年 11 月投入运行,采用 A/A/O 处理工艺;三期在现有规模基础上扩建 5 万吨/日,同时对现有及扩建工程(5 万吨/日)进行升级改造。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江南池店组团市政规划(初稿)》中规划的范围和《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2-2020)》中规划的范围。其中,江南池店组团位于泉州市鲤城区的西南部、晋江南岸,区域范围为东临晋江,西与南安市丰泽、霞美、金鸡接壤,南沿紫帽山、乌石山山脚,过福厦公路接于规划西环路,北以晋江为界。另一部分服务范围为晋江市城市南部环路,东至陈埭镇东侧的城市干道,西至高速公路连接段,与五里工业区相邻。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5,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4-5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BOD <sub>5</sub>	COD	SS	NH <sub>3</sub> -N	pH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b、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规模(15万t/d)，实际处理能力为140760t/d，尚有9240t/d处理余量。本项目总废水量为229.5t/a (0.765t/d)，占处理余量的0.0083%，本项目废水量基本不会增加其运行负荷。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废水接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4.2 噪声**

**4.2.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6，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4-6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钻床		80	车间隔声、减振	12	68	8
数控铣床		80	车间隔声、减振	12	68	8
攻牙机		80	车间隔声、减振	12	68	8
锯床		80	车间隔声、减振	12	68	8
自动压块机		70	车间隔声、减振	12	58	8
空压机		80	车间隔声、减振	12	68	8

**表4-7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 4.2.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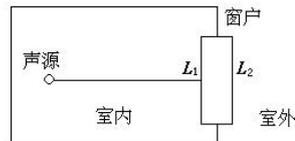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 ①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②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 \Delta L_A ;$$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  ——声源的A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噪声敏感点处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

式中： $L_{eq}$  ——为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及敏感目标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8 项目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预测点位置	面源中心距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6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			60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综上，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利用隔音装置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生产加工。

## 4.3 固体废物

### 4.3.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或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切削液、润滑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空桶。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扩建前项目聘用员工 8 人，扩建项目拟新增聘用职工 10 人，扩建后项目聘用职工 18 人，则扩建前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扩建后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项目钻床、锯床等机加工过程及去毛刺工序中会产生一定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扩建前项目边角料产生约为 1t/a，扩建后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1-S1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的单位回收利用。

#### （3）废原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废空桶。则废切削液空桶产生量为 12 个/a，约 0.216t/a；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3 个/a，约 0.054t/a。完好的废原料空桶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完好的废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应严格监管。

其中，考虑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原料空桶会破损、变形，破损、变形的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036t/a，则完好的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234t/a。破损、变形的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破损、变形的空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完好的废原料空桶为 13 个/a（约为 0.23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

#### （4）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项目数控铣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扩建前项目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约为 3.24t/a，扩建后项目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84t/a。由于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且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0。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机加工及去毛刺工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SW17 代码：900-001-S17	/	固体	/

机加工工序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	危险废物，HW09 代码：900-006-09	切削液	固体	T, I
切削液、润滑油等的使用	完好的废原料空桶	不属于工业固废，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	固体	/
切削液、润滑油等的使用	破损、变形的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切削液	固体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边角料		装袋贮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的单位回收利用	
完好的废原料空桶		密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破损、变形的废原料空桶		密封容器贮存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		装袋密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个面积约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具有防雨淋、防渗透、防扬尘等措施。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1、一般固废暂存区所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大于1.5m。

2、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扬尘措施，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3、四周设置围挡或导流沟，避免雨水径流进入。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4、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8m<sup>2</sup>），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1、约可临时贮存1.21t的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暂存周期为3个月，使用建筑面积约需2.5m<sup>2</sup>；2、约可临时贮存0.036t破损、变形的废原料空桶，即2个，暂存周期为12个月，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0.5m<sup>2</sup>；3、约可临时贮存0.072t完好的废原料空桶，即4个，空桶暂存周期为3个月，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1.0m<sup>2</sup>；贮存总面积需要约4.5m<sup>2</sup>，危废暂存间满足需求。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3个区域内均放置有防渗托盘，暂存区域之间进行分隔。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暂存。

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8)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9)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

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0)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4.4 地下水、土壤

### 4.4.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项目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本项目为IV类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仅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污染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4-11。

表 4-11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生产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 4.4.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1) 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3)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
	原料放置区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成品放置区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生产车间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区域	/	/	/

#### 4.5 环境风险

##### 4.5.1 风险源分析

######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4-13。

表 4-13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单位：t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润滑油		桶装密封	油类物质、防锈添加剂、其他	原料放置区
切削油		桶装密封	油/水、烃/水混合物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		密封	油/水、烃/水混合物	危废暂存间

(2) 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表4-13,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则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表4-1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在单元内达到和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中的临界量时,将作为事故重大危险源。根据各物质特性,确定全厂涉及的危化品的临界量,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4-14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润滑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切削油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				
合计	—	—		—

注: \*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

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 4.5.2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切削液、润滑油泄漏，危险废物泄漏以及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火灾。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况
切削液、润滑油泄漏	切削液、润滑油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导致泄漏。	流出原料放置区，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厂区内切削液、润滑油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夹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流出危废暂存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 4.5.3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情况分析

**表 4-17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日常管理
原料放置区	切削液、润滑油泄漏	①地面防渗，张贴标识； ②分类储存，使用醒目的标识，加强巡检。	容器翻倒在地上导致切削液、润滑油泄漏上，现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将泄漏物清理至危废间。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定期巡检原料放置区。
生产车间	车间发生火灾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加强电气设备巡查，防止线路老化；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系统，配备消防器材。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车间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

		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设备；	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110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	①地面防腐防渗，张贴标识； ②危废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危废可控制在托盘内； ③分类储存，使用醒目的标识，加强巡检。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15cm。	容器翻倒在地上导致危废泄漏至托盘上，现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将泄漏物重新装置容器内。	建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日一检，并做好台账管理。

#### 4.5.4 事故防范措施

##### 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 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 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
- 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 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 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 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 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 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③火灾的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

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

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 **4.5.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BOD <sub>5</sub> 、SS、氨 氮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泉州市铭通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运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经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厂区、厂房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2、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约 10m<sup>2</sup>），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p> <p>3、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约 8m<sup>2</sup>）；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完好的废原料空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原料放置区的地面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sup>-7</sup>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成品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sup>-7</sup>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li> <li>2、加强仓库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li> <li>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li> <li>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li> <li>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li> <li>6、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制定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使用管理等制度；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及应急物资。</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li> <li>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li> <li>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li> <li>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li> <li>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li> <li>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li> <li>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li> <li>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li> </ol> <p><b>2、排污许可申报</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p>

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及“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计算机制造 391，其他”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上填报，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1) 项目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 3、竣工环保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5-1 厂区排放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等边三角形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9 日~5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 (<http://www.fjhb.org/>) 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0）；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1），公开了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六、结论

泉州志领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电子配件、数码配件生产项目（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金北路2号综合楼101室，选址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目前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水	/ 近期	废水量		/	/		0		
		COD		/	/		0		
		BOD <sub>5</sub>		/	/		0		
		SS		/	/		0		
		氨氮		/	/		0		
	远期	废水量		/	/		0		
		COD		/	/		0		
		BOD <sub>5</sub>		/	/		0		
		SS		/	/		0		
		氨氮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0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的 金属屑及边 角料		/	/		0			
	破损变形空 桶		/	/		0			

/	完整空桶		/	/		0		
/	生活垃圾		/	/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